

NO-MN LI-SU XN: CI. JY: KW; XN: FOU LOU: FI JU CI, CO:
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投资促进局

怒投促便签〔2019〕48号

**怒江州投资促进局转发关于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
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）投资促进局：

为做好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工作，现将《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各县（市）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确定1名联络员开展后续相关工作，并将开通账号人员信息上报至州投资促进局规划与项目开发科。

附件：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通知



（联系人：桑丽仙，电话：18308868330，邮箱：
330943020@qq.com）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关于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 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通知

各州、市投资促进局：

云南省招商引资大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挂牌试运营半年来，以全省招商项目为核心载体，启动州市专项匹配，精准配合各地招商活动，有效发挥了“为项目寻找投资商、为投资商寻找项目”的作用。为提升云南省营商环境，拉近全省招商部门与投资商距离，建立有效数据桥梁，更好地服务全省招商引资工作，现就推广使用省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充分保障

中心推广使用大数据服务平台，致力于专业招商、精准招商，着眼提高效率，为基层减负，同时不断改善营商环境。各单位应予以必要重视，认真组织推广使用相关工作。请尽快确定1名有一定信息技术基础的联络员，负责收集本地区（含州市、县（市）区）需开通账号人员名单及其他后续工作。开通账号人员名单填报格式见附件1，开通范围可扩大至基层招商人员（账号密码请注意保密）。

二、夯实基础，维护数据

要重视项目基础数据的录入和动态管理工作，及时录入新增项目信息，对已废弃项目进行清理，更改已变更的项目信息。在大数据服务平台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可按附件2表格统计上报，

中心将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。

三、做好反馈，及时互动

今年以来，大部分州、市已通过中心进行了项目、投资商匹配工作，请对匹配结果进行反馈，提出意见、建议。目前，省大数据服务平台经过优化性能提升，匹配结果更具针对性，已进行过匹配服务的单位可来函进行二次匹配；未进行过匹配的州市可来函联系，中心将尽力提供项目匹配服务。

四、提升服务，共谋发展

中心可针对企业进行舆情分析，提供企业详细信息查询，以提升企业征信甄别能力，提高投资意向可靠性，有咨询意向的单位可来函咨询；对有意向建立招商大数据分中心的州市，省投资促进局将给予技术支持及帮助，欢迎到省中心参观考察，联系对接。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开通账号申报表
2. 云南省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问题征求意见表



(联系人：陈 红 0871-67195645, 18410275871
张凯兴 0871-67195658, 17688938131)

附件 2

云南省投资促进局招商引资大数据服务平台 问题征求表

| 单位 | 问题描述 | 日期 |
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
| | | |